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109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本總隊109年下半年發布刑案新聞共計11件，皆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治安有重大影響或社會矚目案件）為發布要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本總隊發布刑案新聞11件中，皆依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本總隊依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或公開5件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均為已去識別化之影音資料及照片。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本總隊109年下半年未有非主動發布新聞之情形。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本總隊109年下半年未接獲各類民眾陳情信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本總隊勤務指揮中心負責蒐集及側錄本總隊偵辦刑案之媒體新聞報導資料，尚無發現所屬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且無交查案件。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

第三大隊第一中隊109年7月24日於標題「不肖冷凍食品業者竄改效期，再度販售」新聞中，發言人中隊長李進元於媒體受訪時提及：「業者一開始都是矢口否認的.....」，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因於新聞媒體採訪時經驗及臨場反應不足致生發言失誤，應予檢討改進，並以劣蹟處分報核。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1、強化會議資料內容：

本總隊已要求所屬各大隊爾後召開「偵查不公開新聞發布檢討會議」，相關會議資料應檢附新聞稿，以利各大隊相互研討、交流。

2、利用案例加強發言人教育訓練：

透過第三大隊相關案例持續宣導各大隊爾後發言須更加謹慎，務必恪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並統一發言人，勿再發生代理人發言情形。

※備註：

- 一、各警察機關得視需要自行增加檢討報告欄位及內容。
- 二、上、下半年檢討報告請分別於7月31日前及次年1月31日前上掛於機關官網，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彙辦。